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职业病危害因素委托检测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市）：大连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民

公司性质：  国企  私企  外资  其他

固定电话： 0411-85760496 传 真： 0411-85760496

项目联系人： 刘忠晔 联系方式： 15940499203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 1 号

电子邮箱： liuzhongye@dicp.ac.cn 邮政编码： 116318

受托方（乙方）：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明波路 13 号 3 栋 1-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匡武

固定电话： 0411-86882007 传 真： 024-23664951

项目联系人： 聂影 联系电话： 18840964951

邮 箱： nief@lnlk.net 邮政编码： 110180

通讯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68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和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等法规，对甲方进行工作场所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 份。
  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现场采样与检测，实验分析，编写报告等。
  4. 检测范围：甲方委托部分工作场所。
  5. 检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6. 其他
- 本项目不包含放射防护内容。
- 本项目包含放射防护内容，其中放射防护内容分包给  
(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和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现场采样后[20]个工作日内，前提条件：①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②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资料、工作条件及协作事宜

1. 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
2. 相关的技术资料。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人员现场调查、采样与检测。
4. 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障。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仟元整  
(小写)：¥ 8000

2. 支付方式：现场检测完成并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分理处）

银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3路16号

户名：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92159945665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场考察获得的有关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同意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时。

####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评价工作尚未进行或已经进行时，其中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的30%）。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30%的违

约金。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的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忠晔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聂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交付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之日为止。

### 第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时终止。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2)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0.10.19